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2405-GXJS**

**项目名称：全区伤残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3800)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_Toc710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7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_Toc25998)8

[第五章 主要条款格式 3](#_Toc1156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25347)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区伤残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的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0]4528 号-001）批准，现就全区伤残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全区伤残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2405-GXJS**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0]4528 号-00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50万元**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货物配置项目** | | | |
| 1 | 大腿假肢 | 12 | 例 |
| 2 | 小腿假肢 | 15 | 例 |
| 3 | 前臂装饰手 | 5 | 例 |
| 4 | 上臂装饰手 | 3 | 例 |
| 5 | 电动三轮车 | 40 | 辆 |
| 6 | 气导助听器 | 20 | 副 |
| 7 | 轮椅 | 50 | 辆 |
| 8 | 病理鞋 | 80 | 双 |
| 9 | 折叠便椅 | 60 | 台 |
| 10 | 沐浴椅 | 100 | 台 |
| 11 | 腋拐 | 50 | 副 |
| 12 | 老花镜(折叠) | 150 | 副 |
| 13 | 手杖 | 30 | 支 |
| 14 | 四脚手杖 | 20 | 支 |
| 15 | 残肢袜 | 150 | 双 |
| 巡诊项目 | | | |
| 1 | 曲边颈围 | 120 |  |
| 2 | 透气保温护肩 | 25 | 个 |
| 3 | 透气弹性腰骶椎带 | 250 | 个 |
| 4 | 护膝 | 200 | 个 |
| 5 | 肩带 | 30 | 个 |
| 6 | 病理鞋 | 60 | 双 |
| 7 | 沐浴椅 | 30 | 台 |
| 8 | 折叠便椅 | 30 | 台 |
| 9 | 轮椅 | 30 | 辆 |
| 10 | 助行器 | 20 | 台 |
| 11 | 手杖 | 20 | 支 |
| 12 | 四脚手杖 | 20 | 支 |
| 13 | 腋拐 | 20 | 副 |
| 14 | 老花镜(折叠) | 200 | 副 |
| 15 | 血压器 | 20 | 台 |
| 16 | 气导助听器 | 70 | 副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按照本采购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7月 日至2020年7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0号服务综合楼5号楼505室（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六部）。

方式：由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0号服务综合楼5号楼505室（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六部）进行报名，以上材料收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清晰可辨认，复印件模糊或字体不清晰，将不接受报名。

售价：招标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7月30日09 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0号服务综合楼6号楼7楼开标室（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gxxmglzx.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49号

联系方式：叶新才 0771-28388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0号服务综合楼（5号楼）

联系方式：陈昊 0771-2025064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9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招标采购文件中标注 “▲” 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本项目拟采购的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录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4、招标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8、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大腿假肢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具体参数** | **备注** |
| **（一）货物配置项目（150万）** | | | | | |
| 1 | **大腿假肢**  （含假肢配置、康复训练、理疗、回访服务、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 12 | 例 | ▲ 1、液压多轴关节: 1.1、总高度：180mm（±2mm）；  1.2、关节宽度：60mm（±1mm）；  1.3、上连杆四棱锥调节量：5mm；  1.4、液压阀调节量180°；  1.5、膝关节整体的重量：760g（±20g）；  1.6、关节最大承重：100kg；  1.7、膝关节最大屈膝角度：145度；  1.8、通过调节液体的流量，可以有效地控制关节屈膝及伸展的速度，便于使用者获得良好的步态。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2.高弹力可调静踝脚：  材质：聚氨酯、不锈钢（顶部方锥头）；最大承重：125kg；尺寸：22-28cm；活动等级：1-2；跟高:大于15mm；重量：少于450g；结构高度：少于75mm；  3.一体连接管：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材质：不锈钢（接头）、铝合金（管）；管径：30mm；管壁厚：2mm；最大承重：100kg；重量：少于310g；有效高度80mm-420mm。  4.三爪连接件：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材质：不锈钢；最大承重：100kg；重量：少于170g；上方三爪连接接受腔，下方为可旋阴四棱台。  5.以上部件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接受腔材料及其它辅料包括：成品薄膜套、涤纶纱套 、大腿用外装饰用假肌肉、老式假肢皮带、假肢悬吊裤、假肢包装袜、假肢包装袋）。以上材料皆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7、假肢清洁伴侣，规格：液体喷雾：≤100ml\*2 瓶，专用湿巾布：80张。对假肢接受腔具有长效消毒抗菌功能。预防残端真菌感染、过敏湿疹。对接受腔因真空悬吊不透气产生的异味可迅速消除，配合湿巾使用后，可延长异味产生时限，起到彻底消毒、除异味的作用。 |  |
| 2 | **小腿假肢**  （含假肢配置、康复训练、理疗、回访服务、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 15 | 例 | 1、碳纤脚板：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材料：聚氨酯、不锈钢；最大承重：120kg；尺寸：22-27cm；活动等级：1-3；脚板重量：少于380g；脚板高度：少于72mm；  2.小腿一体管：  材质：不锈钢（接头）、铝合金（管）；管径：30mm；管壁厚：2mm；最大承重：100kg；重量：少于200g；有效高度80mm-220mm。  3.锁紧接头：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材质：不锈钢；最大承重：100kg；重量：少于120g；配合管径Ø30mm腿管。  4.四爪连接件：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材质：不锈钢；最大承重：100kg；重量：少于120g；上方四爪连接接受腔，下方为阳四棱锥连接管接头。  5、含接受腔所有辅料  6.以上部件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 3 | **前臂装饰手**  （含假肢配置、康复训练、理疗、回访服务、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 5 | 例 | 1.三指及以上机械手头（被动张开）、硅胶手皮：手头外形、色泽和表面假肢结构上都近似正常手，并根据患者使用要求个性化制作，外形美观逼真；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2.骨骼连接件材质：铝合金。  3.功能：拉动大拇指可控制手动作，腕关节被动旋转。 |  |
| 4 | **上臂装饰手**  （含假肢配置、康复训练、理疗、回访服务、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 3 | 例 | 1.三指及以上机械手头（被动张开）、硅胶手皮：手头外形、色泽和表面假肢结构上都近似正常手，并根据患者使用要求个性化制作，外形美观逼真；骨骼连接件材质：铝合金。拉动大拇指可控制手动作，腕关节被动旋转。  2. 带锁肘关节：可被动伸曲。肘关节左右拨动，上臂可自由摆动。  3.铝合金连接管：管壁厚度2mm，管直径20mm0-0.05。  4.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5 | **电动三轮车**  （含配置检查、物流、包装、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 40 | 辆 | 1、差速齿轮电机 2、续航里程≥30km 3、行驶速度0-20km/h 4、载重重量≥300kg  5、铅酸电池≥48V20AH 6、防湿滑真空轮胎 7、制动方式：毂刹，手脚联动。  8、车架材质加厚型碳素钢车架 9、三挡调速/倒车档  10、整车尺寸:长宽高150\*70\*100 cm （±10 cm） |  |
| 6 | **气导助听器**  （含检查配置、物流、包装、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 **20** | 副 | 1、通道类型：不低于四通道；  2、适用分贝：不高于 100 分贝；  3、声音档位：不低于 3 挡；  4、具备纳米涂层，防潮防汗,  5、具备反馈抑制系统，避免尖锐啸叫，  6、数字信号处理，聆听舒适。 |  |
| 7 | **轮椅**  （含配置检查、物流、包装、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 50 | 辆 | 1、产品符合 GB/T13800-200《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执行标准  2、车架：采用优质铝合金管，双交叉杆支撑结构，表面采用氧化处理  3、壁厚：≥2.0mm，铝合金管直径≥22mm  4、体积：长 1000mm\*高 880mm\*宽 670.mm  5、折叠宽度：280mm  6、坐垫：450mm\*420mm 离地高度：450mm  7、大轮直径：560mm 小轮直径：150mm，免充气轮胎  前带钢刹车,联动后手刹控制.四刹车。可折叠，带安全带，pu 扶手  8、铝合金防滑脚踏板，坚固耐用  9、整车净重 11.5KG，毛重：13.5KG 最大负荷承载≥100KG  10.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8 | **病理鞋**  （含物流、验配、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 80 | 双 | 34码-44码 材料为皮质，轮胎底，带鞋带。 |  |
| 9 | **折叠便椅**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 60 | 台 | 1.椅架：材质为优质铝合金，管直径22mm，壁厚1.2mm，腿部直径25mm,壁厚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带靠背、固定扶手，安全性能好，美观耐用。  2.外形尺寸：长宽高（50×46×40-50cm）  3.椅脚：高度可调，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  4.座便器：厕板与便桶为工程聚丙材料制作，强度好、触感舒适、美观坚固、座便器可卸下、大架可折叠；5档调节。  5.承重量100kg  6.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10 | **沐浴椅**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 100 | 台 | 1.材质铝合金，大架管直径25mm，壁厚1.2mm。产品尺寸（长宽高）51×48×35-45cm .5档可调节。靠背可拆卸。座板宽49cm,座板进深29cm,座板高35cm-45cm，靠背高68-98cm.  2.靠背与座板采用聚丙乙烯材质，一次性吹塑成型，表面美观，无毛刺，光滑平整。  3.支脚垫材质为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4.最大静载荷90kg；  5.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11 | **腋拐**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 50 | 副 | 1、主架：采用国家标准铝合金为主要材料，主体部分管径 19mm（±2mm），  腿部管径 22mm（±2mm），调节管管径 25mm（±2mm），壁厚 1.2mm（±0.2mm）。  2、材质：表面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管；  3、软托为 PPR 发泡材质,硬托、手把采用工程聚丙材料一次注塑成型，抗  菌抗老化。  4、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5、性能：高度可调节，不少于 9 档调节高度，调节范围 1125mm-1325mm 调  节，适合 1.5m～1.8m 人群使用。   1. 调节方式：弹珠式调节   7.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12 | **老花镜(折叠)**  （含物流、验配、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 150 | 副 | 150°-400°，铝合金边框，带眼镜盒 |  |
| 13 | **手杖**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 30 | 支 | 1.材质铝合金，管直径22mm，壁厚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外形美观大方。  2.手柄：工程聚丙材料，高度可调，9档调节，调节范围为710mm-910mm，徒手轻松调节，伸缩自如，定位安全可靠。  4.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5.最大静载荷100kg；  6.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14 | **四脚手杖**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 20 | 支 | 1.材质铝合金，管直径22mm、壁厚1.2mm，表面防氧化处理。  2.高度可调，70cm-90cm，9档调节，适合1.55m-1.75m人群使用，徒手轻松调节，伸缩自如，定位安全可靠，伸长量标识清楚。  3.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使用时可以更换支撑头.  4.本产品为人性化设计，底座为偏心设置，左右手均可调节使用。 |  |
| 15 | **残肢袜**  （含配套服务） | 150 | 双 | 30-60cm，优质棉，透气性好。 |  |
| 除以上材料及配套服务，项目总额150万中还应包含上门配置产生的差旅、车辆费用和项目管理运营费用。 | | | | | |
| **（二）巡诊项目（100万）** | | | | | |
| 1 | **曲边颈围**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试戴训练、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 120 | 个 | S（小于7.5cm）、M(7.6-9cm)、L(大于10cm)；颜色为肤色；材料为医用聚酯泡沫塑料和毛巾布；通过搭扣进行进行调节，固定快捷。 |  |
| 2 | **透气保温护肩**（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试戴训练、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 25 | 个 | S（24-26cm）、M(27-29cm)、L(30-32cm)、XL(33-35cm)；颜色为蓝色；材料为微孔氯丁橡胶制成；微孔具有透气性、避免出汗；上层为毛巾织物，病人可自行调节压力。 |  |
| 3 | **透气弹性腰骶椎带**（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试戴训练、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 250 | 个 | S（64-77cm）、M(78-92cm)、L(93-109cm)、XL(110-126cm)、XXL(小于140cm)；颜色为肤色；材料为透气的弹性纤维，与皮肤接触面为毛巾布；有可拆卸的保护、保暖垫； |  |
| 4 | **护膝**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试戴训练、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 200 | 个 | S（32-36cm）、M(37-41cm)、L（42-47cm）；颜色为肤色；材料亲肌环保，保暖性极强；轻度压力。 |  |
| 5 | **肩带**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试戴训练、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 **30** | 个 | S（小于35cm）、M(35-39cm)、L(40-43cm)、XL(44-47cm)；颜色为蓝色和肤色；材料为透气的弹性织物；带聚合凝胶垫、保护髌骨多轴双侧铰链，以确保侧向运动稳定。支撑带可以拆卸。 |  |
| 6 | **病理鞋** | **60** | 双 | 34码-44码 材料为皮质，轮胎底，带鞋带。 |  |
| 7 | **沐浴椅**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 **30** | 台 | 1.材质铝合金，大架管直径25mm，壁厚1.2mm。产品尺寸（长宽高）51×48×35-45cm .5档可调节。靠背可拆卸。座板宽49cm,座板进深29cm,座板高35cm-45cm，靠背高68-98cm.  2.靠背与座板采用聚丙乙烯材质，一次性吹塑成型，表面美观，无毛刺，光滑平整。  3.支脚垫材质为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4.最大静载荷90kg； |  |
| 8 | **折叠便椅**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 **30** | 台 | 1.椅架：材质为优质铝合金，管直径22mm，壁厚1.2mm，腿部直径25mm,壁厚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带靠背、固定扶手，安全性能好，美观耐用。  2.外形尺寸：长宽高（50×46×40-50cm）  3.椅脚：高度可调，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  4.座便器：厕板与便桶为工程聚丙材料制作，强度好、触感舒适、美观坚固、座便器可卸下、大架可折叠；5档调节。  5.承重量100kg |  |
| 9 | **轮椅**  （含配置检查、物流、包装、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 **30** | 辆 | 1、产品符合 GB/T13800-200《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执行  标准  2、车架：采用优质铝合金管，双交叉杆支撑结构，表面采用氧化处理  3、壁厚：≥2.0mm，铝合金管直径≥22mm  4、体积：长 1000mm\*高 880mm\*宽 670.mm  5、折叠宽度：280mm  6、坐垫：450mm\*420mm 离地高度：450mm  7、大轮直径：560mm 小轮直径：150mm，免充气轮胎  前带钢刹车,联动后手刹控制.四刹车。可折叠，带安全带，pu 扶手  8、铝合金防滑脚踏板，坚固耐用  9、整车净重 11.5KG，毛重：13.5KG 最大负荷承载≥100KG |  |
| 10 | **助行器**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 20 | 台 | 1）框架：材质优质铝合金，管直径25mm，管壁厚度 1.2mm，安全性能好；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可折叠结构、美观耐用，使用方便。  2）架脚：脚管直径28mm，壁厚1.2mm，前置5寸小轮，后脚为耐用优质橡胶防滑脚垫，有弹性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表面摩擦系数高。  3)把手配发泡手把，防滑、舒适；  4)外形尺寸：（长×宽×高）cm:56×59×80-90。可折叠，座板尺寸：35×30  5)最大承载量100kg；  6)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11 | **手杖**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 20 | 支 | 1.材质铝合金，管直径22mm，壁厚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外形美观大方。  2.手柄：工程聚丙材料，高度可调，9档调节，调节范围为710mm-910mm，徒手轻松调节，伸缩自如，定位安全可靠。  4.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5.最大静载荷100kg； |  |
| 12 | **四脚手杖**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 20 | 支 | 1.材质铝合金，管直径22mm、壁厚1.2mm，表面防氧化处理。  2.高度可调，70cm-90cm，9档调节，适合1.55m-1.75m人群使用，徒手轻松调节，伸缩自如，定位安全可靠，伸长量标识清楚。  3.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使用时可以更换支撑头.  4.本产品为人性化设计，底座为偏心设置，左右手均可调节使用。 |  |
| 13 | **腋拐**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 20 | 副 | 1、主架：采用国家标准铝合金为主要材料，主体部分管径 19mm（±2mm），  腿部管径 22mm（±2mm），调节管管径 25mm（±2mm），壁厚 1.2mm（±0.2mm）。  2、材质：表面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管；  3、软托为 PPR 发泡材质,硬托、手把采用工程聚丙材料一次注塑成型，抗  菌抗老化。  4、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5、性能：高度可调节，不少于 9 档调节高度，调节范围 1125mm-1325mm 调  节，适合 1.5m～1.8m 人群使用。  6、调节方式：弹珠式调节 |  |
| 14 | **老花镜(折叠)**  （含物流、验配、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 200 | 副 | 150°-400°，铝合金边框，带眼镜盒 |  |
| 15 | **血压器**  （含检查配置、物流、包装、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 **20** | 台 | 测量范围：压力0-299mmHg,脉搏40-180/分;测量精度：压力±3mmHg;360度环形扇带，单手轻松佩戴，14次记忆值（前后血压对比），具有血压偏高提示功能。 |  |
| 16 | **气导助听器**  （含检查配置、物流、包装、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 **70** | 副 | 1、通道类型：不低于四通道；  2、适用分贝：不高于 100 分贝；  3、声音档位：不低于 3 挡；  4、具备纳米涂层，防潮防汗,  5、具备反馈抑制系统，避免尖锐啸叫，  6、数字信号处理，聆听舒适。 |  |
| **说明：**除以上材料及配套服务，项目总额100万中还应包含开展巡诊活动差旅、车辆费用等费用。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质保期及  保修要求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要求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报采购人备案。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保修期内，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三次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设备。各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2、质量保证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保修期后出现故障，只收取基本维护费用。对于产品中所涉及低于整体保修期的部分易损配件需在合同签订前报由采购人确认。  3、 质量保修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和基本维护费用。 | | | |
| 现场筛查服务  要求 | | **▲**由采购人提供全区伤残军人受助对象筛选名单，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团队不得少于三队，（每个团队人数不低于五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用专业筛查评估软件对每位对象进行现场临床评估，在15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结果提交采购人并由确认后确定本年度“全区伤残军人康复辅具配置工作”受助对象名单。本年度“全区伤残军人康复辅具配置工作”项目的实施对象为广西壮族自治区111个县级区域的伤残军人和老年优抚对象，中标人需对采购人提供的筛选名单实地入户，进行技术评估，直至筛选出适合配发的受助对象。临床评估过程应具备标准化技术流程，并形成计算机数据文档与手工资料文档并行保存，同时保存相关筛查评估原始材料，待项目完成后汇总转交给采购人。中标人在筛查评估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报价及付款条件 |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本次采购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现场筛查、验收、资料汇总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中标人自交货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的97%（无预付款），余下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在质保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
| 配送、调试及售后服务保障 | | ▲1、中标人负责将对应的康复辅具产品配送入户至受助对象的地址，并派技术人员上门安装并对每位受助对象进行操作指导。中标人应设 计规范的配送、安装调试及操作指导流程，并保存相关原始材料，待项目主体完成后汇总转交给采购人。中标人在配送、安装调试及操作指导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2、配送、安装、调试。所需车辆、设备、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 | | |
| 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 | | 1、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包括产品性能要求以及受助对象满意度。  1.1产品性能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若发现未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需立即进行整改并通过最终验收。在本合同货物的使用期内，如果发现中标人交付的本合同货物的质量、性能和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装备有异议，采购人有权申请广西自治区省级以上计量检定单位或产品质检部门对该装备进行检定，并出具相关检定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应不低于90%。  **▲**1.3验收程序  1.3.1档案材料汇总  中标人在完成项目主体工作后，应对临床评估、配送、安装调试及操作指导的过程材料整理汇总，报采购人审核。  1.3.2项目实施情况抽查  采购人将在收到项目汇总材料1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通过电话回访、实地检查等方式抽查项目实施情况。  1.3.3中标人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1.3.4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违约责任  2.1、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是所供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应答的功能参数有出入的，采购人将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部分或全部货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被拒货物货款的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终止履行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并提请同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其虚假应标行为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2、中标人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2.1、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每日）计算，但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30％。  2.2.2、若中标人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中标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2.2.3、若中标人不能交货的，中标人应按货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2.3、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2.3.1、若中标人所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头三个月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免费更换全部货物，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交易价15%的损失。  2.3.2、在质量保证期内，若中标人所供货物修理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中标人提供的修理记录，由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退货。采购人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交易价15%的损失。  2.3.3、依据合同规定采购人提出换货的，中标人应在20天内无条件更换至合格，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还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全额退还货款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货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2.4、项目抽查受助对象满意度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责任  2.4.1、受助对象满意度应不低于90%。  2.4.2、若采购人组织抽查结果显示受助对象满意度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采购人进行客户回访，解决受助对象述求。采购人将在20个工作日内实施第二次满意度抽查。  2.4.3、若二次满意度任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交易价15%的损失。  2.5、采购人权利  违约金及对采购人损失的赔偿金均可由采购人直接从未付的合同货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6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存在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在采购人发出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2）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全区伤残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 |
| 2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按照本采购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发布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 3 | 投标保证金：4万元**。**  交款方式：转账、电汇等。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到达以下账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时请在“转账用途”或“款项来源”栏注明项目编号及“保证金”字样。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航洋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125 0930 0003 849**  至投标截止日前，若指定账户上没有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则投标无效。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在开标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采购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5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版为经签字盖章后的所有投标文件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内容与纸质文件一致的不可编辑的电子版，所有电子版文件拷贝在同一个U盘内，在盘内的文件夹和文件名称上注明供应商及投标项目的名称。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当不一致时，以纸质的文件为准；由于不一致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年7月30日09时30分整**在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七楼开标室【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0号大院服务综合楼（6号楼）七楼】。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7月30 日09时30分整**在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七楼开标室【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0号大院服务综合楼（6号楼）七楼】。 |
| 8 | 投标样品递交及安装：无 （本项目无须提供样品）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 11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单位将合同一份送至采购代理单位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4 | **本项目的采购总预算：250万元。** |
| 15 | 付款方式：中标人自交货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的97%（无预付款），余下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在质保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
| 17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际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分标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4.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5.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采购文件发售期间，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771-2025064；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本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单位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要求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表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退保证金的函（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社保部门开具的供应商连续三个月（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17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7）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未取得“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1）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12）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

（13）供应商有关企业信誉方面的荣誉证书。

（14）供应商情况介绍。

（15）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2、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设备（货物）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3）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含服务承诺、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售后服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供应商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属于依法缴纳社保费人员名单中的人员）。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货物、随配附件、配置系统、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所需材料、调试的各种费用、人员培训费（至少培训三人）和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运行维护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单位将合同一份送至招标采购代理单位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保证金不计息。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应按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先将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封装密封再与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单独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写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签字及盖章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唱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唱标顺序：随机；

6. 本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当整个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评标顺序：随机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合同履行期限**

（1）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代理机构通知规定时间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九、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的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服务收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设备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 | 数量 |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实施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及业绩、政策功能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50分；业绩、信誉分19分；政策功能分1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投标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30分**。

（3）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30分**

注：若投标人报价低于投标预算价的85%，需提供产品成本核算表,若未提供作无效标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预算价，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技术分………………………………………………………………………………50分**

**（1）设备性能分（满分30分）：**

一档（10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参数及功能（未标注▲号）存在 3 个（包括 3 个）以下负偏离， 一般参数及功能（未标注▲号）有 10项（含 10 项）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货物综合质量、性能、配置较为一般的。

二档（20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参数及功能（未标注▲号）无负偏离，一般参数及功能（未标注▲号）有 15 项（含 15 项）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较详细，性能、配置同比较好。

三档（30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参数及功能（未标注▲号）无负偏离，一般参数及功能 （未标注▲号）有 20项以上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主要及一般技术参数及配置较详细，性能、 配置同比优秀。

注：一般技术参数、性能及功能（未标注▲号）有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标注▲号技术参数、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按招标项目采购需要求提供的具备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数据为准，质检报告中产品名称需与招标要求中产品名称相一致，否则不予计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需在现场提交质检报告原件核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0分）**： 由评委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① 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项目安装技术方案较详细，评定为一般，得 3 分；

② 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项目安装技术方案很详细，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方案较合理，评定为良好，得6分；

③ 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项目安装技术方案很详细，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强，所有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且合理的，评为优，得10分。

**（3）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 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安装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①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安装方案，培训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排除故障时间、基本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得3 分；

②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安装方案，培训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排除故障时间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设备的，提供同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得6分

③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详细的安装方案，各系统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完整、合理培训方案安排、有完整 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且合理的、提供定期回访安排、在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设备的，提供同档次 设备供用户使用，商务条款要求的服务承诺最优，得10分。

**3、业绩、信誉 …………………………………………………………………19分**

3.1 业绩（满分3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截标前）具有类似专业同类货物销售业绩项目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

3.2 信誉（满分16分）

1.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满分2分。
2. 投标人通过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满分2分。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AAA企业资信等级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4. 投标人具备肢体类辅助技术工程师与康复理疗师证书，每提供1份得3分，单证的不得分，满分6分。（须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方有效）
5. 投标人具备筛查评估、健康管理软件，提供由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

**4、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1分**

投标产品中广西产品的投标金额占总投标金额的比例达80%以上（含）的得1分，满分1分。（以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候**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供应商自交货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的97%（无预付款），余下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见付款方式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同时附货物合格证明材料，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月日 | 乙方（章）  年月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月日 | 乙方（章）  年月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合装订成一本（正本一本、副本四本）时，其中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二、投标文件目录**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退保证金的函（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社保部门开具的供应商连续三个月（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17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7）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未取得“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1）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12）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

（13）供应商有关企业信誉方面的荣誉证书。

（14）供应商情况介绍。

（15）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2、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设备（货物）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3）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含服务承诺、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售后服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供应商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属于依法缴纳社保费人员名单中的人员）。

（6）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退保证金的函**

**关于要求退还我司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

**投标保证金的函**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已于年月日结束，我公司□未中标□中标（方框由代理机构填写），现工作已结束，现申请退回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我公司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来办理退款手续，请贵公司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户名：\*\*\*\*\* 账号：\*\*\*\*\* 。如发生经济纠纷与贵公司无关，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注：开标时将此函单独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若我单位中标，请代理机构收到我公司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账户。）

退款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 \_\_（姓名）系\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社保部门开具的供应商连续三个月（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6、供应商2017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未取得“三证合一”的】，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8、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合同签订期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质保期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1、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必须完整填写，附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2017年来，政府采购单项伤残人康复器具采购合同（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2、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

**13、供应商有关企业信誉方面的荣誉证书。**

**14、供应商情况介绍。**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证明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二）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设备（货物）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3、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含服务承诺、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售后服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供应商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属于依法缴纳社保费人员名单中的人员）。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承诺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2）设备**（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3）**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5）供应商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属于依法缴纳社保费人员名单中的人员）。**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日期：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_\_），签字代表\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 \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内含: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 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公章)

\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 ￥元）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

**开标一览表文件**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投标单位：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单独封装递交）**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